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母B因刑事案件於民國107年8

01 月28日經法院判決無期徒刑，現在桃園女子監獄服刑中；又
02 其父C於109年失蹤而改由其母B行使子女親權，其母B前
03 於109年10月13日將受安置人及其姊之監護權委託友人行
04 使，嗣於114年3月26日終止委託監護。考量其母B入獄服
05 刑，受安置人目前尚未成年無自保及自立能力，現階段亦無
06 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
07 4年3月26日11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及其姊（現已成年）予以
08 緊急安置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
10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3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777號
12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28日止，此有聲請人
13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4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
15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77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
16 置人於114年10月13日轉換至中長期安置機構，目前已適應
17 中長期機構之生活，為協助受安置人穩定其中長期機構及學
18 校生活，已媒合之前之心理師予受安置人，為受安置人希望
19 專注於學校學習，故再度與心理師調整於假日或晚上之於安
20 置機構之諮商時間，本案受安置人之父目前行方不明，受安
21 置人之母入監服刑，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監護及照顧，其家亦
22 無親友支持系統可替代照顧責任，故後續提供受安置人穩定
23 生活環境，以維護其基本生存照顧需求等情，有上開法庭報
24 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未成
25 年，缺乏自立及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
26 境，而親職者現入監服刑無從保護、照顧受安置人，亦無其
27 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
28 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29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曾羽薇